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重選董事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之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見本文件第i頁，當中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如需要，該健康申報明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者，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10
重選董事 .....	12
應採取的行動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建議 .....	13
一般資料 .....	14
其他事項 .....	14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5</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9</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 .....</b>	<b>22</b>
<b>附錄四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b>32</b>
<b>附錄五 — 建議修訂細則全文 .....</b>	<b>3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97</b>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申報表(如需要，該健康申報表亦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任何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當局豁免(依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股東如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正在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任何風險降至最小，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傳播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3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股東可選擇接納永久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顧問」	指	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而有關服務通常由(i)本集團；或(ii)屬於主要經營之業務種類與本集團相同之同類公司之僱員提供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或顧問；
「行使期」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營業日當日起計10年；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為個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 「新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限十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執行董事：

黃俊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美家女士

梁瑞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康文先生

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吳泗宗教授

陳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重選董事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



---

## 董事會函件

---

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c)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b)購回合共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12,732,44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2,546,488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12,732,44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1,273,244股；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額外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以(a)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b)於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以每股2.264港元(經調整)、每股4.14港元、每股3.3港元、每股3.65港元、每股3.45港元及每股2.796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入選僱員授出15,72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14,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82,65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3,000,000份購股權(第四批)、10,000,000份購股權(第五批)及31,000,000份購股權(第六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儘管不可授出新購股權，惟於該計劃屆滿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各自屆滿日期前歸屬且可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而變得無效或不可行使。

載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之列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可令到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一致，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挽留人力資源以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寶貴價值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向本集團之顧問給予獎勵，是由於此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有可能向本公司貢獻彼等之知識、經驗及專長，彼等不僅具備行業知識並與其他同業公司建立了關係，而且還擁有專有技術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提高本公司價值，或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遠目標，或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激勵及獎勵該等參與人士將有助本公司增加其溢利及收益。

針對各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將按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資格：

- (a) 該人士對本集團事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生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當中考慮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之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出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b) 在與本集團接觸／合作／發展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方面，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有關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該數目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予以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強該等條件之靈活性。新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定義及為反映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規定而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12,732,44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41,273,244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之任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僱員及個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成功

---

## 董事會函件

---

作出貢獻之獎勵及額外鼓勵。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多項估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為令細則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最新修訂相一致，並為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擬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改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規定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b)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c) 允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批准有關要求訂明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任何業務交易外)；
- (d)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e)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f)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g)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任何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h) 變更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最長間歇期的要求；
- (i)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j)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可於該空缺持續存在時行事，其當時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有關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按其釐定之酬金委任；
- (k) 規定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不同方式；
- (l) 指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
- (m)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瑞池先生、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概況及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瑞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梁瑞池先生、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97至10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b)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c)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
- (d) 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http://www.topspring.com)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a)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d)重選董事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的各份文本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http://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須事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12,732,441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1,273,2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37	1.21
五月	1.55	1.31
六月	1.48	1.32
七月	1.44	1.11
八月	1.36	1.12
九月	1.25	1.13
十月	1.31	1.12
十一月	1.26	1.04
十二月	1.17	0.9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8	0.94
二月	1.11	0.94
三月	1.06	0.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0.95	0.87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Chance Again Limited（「**Chance Again**」）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雲國際**」）持有417,593,500股股份及400,959,84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56%及28.38%。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Chance Again及彩雲國際於本公司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2.84%及31.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將導致兩名股東各自的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執行董事

## 梁瑞池先生(「梁先生」)

梁瑞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集團經營部、戰投部及深圳水榭花都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擔任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集團助理總裁及廣東區域公司總經理，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離開本集團。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集團副首席執行官。梁先生具有逾22年企業管治、投資及戰略管理之經驗。梁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9.SZ)之非獨立董事。他曾擔任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95.HK，002672.SZ)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9.SZ)之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規定。梁先生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284,666港元之薪酬(包括酌情花紅)。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葉康文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羅控股有限公司(「美羅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羅集團」)的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美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之首席執行官。

葉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服務業、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擁有約30年的行政及高級管理層經驗。加入美羅集團前，彼任職於新加坡一間房地產集團凱德集團20多年，出任印度尼西亞凱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達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負責於市場建立集團的實力，包括負責雅加達中部的一個發展中綜合項目。

葉先生於新加坡一間綜合設施維護管理公司Indeco Engineers Pte Ltd展開事業，彼其後加入油氣公司東南亞英國石油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葉先生於多個國家參與亮閣公司(二零零零年凱德集團成立前身)及雅詩閣集團(凱德集團旗下國際服務式公寓擁有人兼經營商)的投資及經營職能部門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雅詩閣集團(中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雅詩閣集團亞太及海灣地區的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葉先生參與凱德集團在海灣地區並隨後在越南的物業發展。葉先生於其整個事業生涯中，在中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開拓新市場屢獲成功。

葉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已修完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管理課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規定。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25,300港元之薪酬、購股權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前市場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項下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隗強先生(「隗先生」)

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彩雲國際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隗先生擔任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主管。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自東北師範大學獲取電子商務及英語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同一所大學獲取會計碩士學位。隗先生亦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學會註冊管理會計師。隗先生於基金管理、資訊技術、房地產開發及電子通訊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除上述者外，(i)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規定。隗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視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貢獻的績效及效率、吸引及挽留人才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預計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並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選擇及受限於彼認為適用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最高數目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41,273,244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b)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擬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亦須向股東送達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4.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會導致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
- (c) 於上文(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予以確定；及
- (d) 就計算與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如第8段所述)相關的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

本條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下文第18段按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調整。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行使期將在授出時規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有關行使期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的規定。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一般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6. 應就購股權支付的金額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會退還的1.0港元付款(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則要約須視為已獲接納。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就各方面而言，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其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

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段所提述之上述通函必須包含：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第8段項下之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

## 8.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9. 股份之地位

承授人不得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已妥為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獲派股息。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0.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若干持續條件、承授人資格或規限所限制，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該等持續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撤銷。

**11.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期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期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根據(c)及(d)分段，倘身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殘疾或基於第16(f)段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其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顧問但並非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顧問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顧問，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 14.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5.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情況屆滿；
- (c) 第14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第13段所述之債務重組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被終止聘用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就承授人因本(e)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或未終止聘用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i)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分條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發出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21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要約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述明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 17.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限之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18.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上文第4段所提述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混淆，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之規定。



本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已註銷且建議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仍可供發行但尚未獲發行的股份，及第3段所述限額內仍未授出之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發行。

###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有效。

倘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仍未屆滿，則有關購股權將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須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使第三方受惠而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修訂，除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事項的指定條款(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其他任何相關條款)不得修訂(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

倘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員在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本第22段，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修訂或調整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一切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下表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已失效	於最後可行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264	3,396,000	0	3,396,000
第二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4.14	4,146,000	0	4,146,000
第三批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3	31,218,000	500,000	30,718,000
第四批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3.65	220,000	0	220,000
第五批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3.45	10,000,000	0	10,000,000
第六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796	20,000,000	0	20,000,000
<b>總計</b>			<b>68,980,000</b>	<b>500,000</b>	<b>68,480,000</b>

就第一批至第六批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30%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b)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3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c)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下文載列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承授人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已歸屬	歸屬鎖定	未歸屬	總計
<b>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主要股東</b>					
黃俊康先生	2.264	0	1,400,000	0	1,400,000
林美家女士	不適用	0	0	0	0

承授人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已歸屬	歸屬鎖定	未歸屬	總計
梁瑞池先生	不適用	0	0	0	0
葉康文先生	不適用	0	0	0	0
隗強先生	不適用	0	0	0	0
鄭毓和先生	2.264	0	420,000	0	420,000
	3.3	0	1,000,000	0	1,000,000
吳泗宗教授	3.3	400,000	0	0	400,000
陳儀先生	不適用	0	0	0	0
<b>僱員</b>		<b>65,260,000</b>	<b>0</b>	<b>0</b>	<b>65,260,000</b>
<b>總計</b>		<b>65,660,000</b>	<b>2,820,000</b>	<b>0</b>	<b>68,480,000</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3,451,500份尚未行使第一批購股權中，1,400,000份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持有，420,000份由鄭毓和先生（「鄭先生」）持有及餘下1,631,500份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55,500份第一批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第一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3,396,000份尚未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其中1,400,000份由黃先生持有，420,000份由鄭先生持有及餘下1,576,000份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所有6,716,000份尚未行使第二批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之全部2,570,000份第二批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第二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6,000份尚未行使第二批購股權全部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48,923,000份尚未行使第三批購股權中，1,000,000份由鄭先生持有，400,000份由吳泗宗教授（「吳教授」）持有及餘下47,523,000份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17,705,000份第三批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第三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31,218,000份尚未行使第三批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由鄭先生持有，400,000份由吳教授持有及餘下29,818,000份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所有420,000份尚未行使第四批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全部200,000份第四批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第四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份尚未行使第四批購股權全部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所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第五批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第五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尚未行使第五批購股權全部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所有22,700,000份尚未行使第六批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全部2,700,000份第六批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第六批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份尚未行使第六批購股權全部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擬議修正案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文本，黑體表示增加文本)：

- i. 於章程細則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Companies Law」)，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Companies Law (Revised)」)並以(「Act」)取代(「Law」)的全部提述
- ii. 對細則之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1)條</p> <p>「聯繫人士」</p> <p>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該詞涵義。</p>	<p>第2.(1)條</p> <p><b>「法律」</b></p> <p><b>指 開滿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b></p> <p><b>「公告」</b></p> <p><b>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b></p> <p><del>「聯繫人士」</del></p> <p><del>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該詞涵義。</del></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營業日」</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營業進行香港境內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疑義，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八號以上風球警報、暴雨黑色預警、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迫於營業日暫停進行香港境內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本章程細則中，該等日子應計為營業日。</p> <p>「港幣」和「\$」</p> <p>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p>	<p>「營業日」</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營業進行香港境內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疑義，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八號以上風球警報、暴雨黑色預警、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迫於營業日暫停進行香港境內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本章程細則中，該等日子應計為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士」</p> <p>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p> <p>「港幣」和「\$」</p> <p>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p> <p>缺少「電子通訊」的定義</p> <p>「電子會議」</p> <p>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特別決議」</p> <p>指 經有權投票股東本人，或法人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若許可)，於按照第59條規定正式發佈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可通過之決議；</p> <p>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要求的普通決議說明的目的，特別決議應有效。</p> <p>「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的含義。</p>	<p>「特別決議」</p> <p>指 經有權投票股東本人，或法人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若許可)，於按照第59條規定正式發佈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可通過之決議。</p> <p>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要求的普通決議說明的目的，特別決議應有效。</p> <p>「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p>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的含義。</p> <p><b>「主要股東」</b></p> <p>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b>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比率)</b>表決權的任何人士。</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2)(e)條</p> <p>除非有不同含義出現，書面等表達應理解為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印刷或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位元元之表達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檔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2)(e)條</p> <p>除非有不同含義出現，書面等表達應理解為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印刷或其他以<b>清晰及非臨時形式</b>的反映<b>或轉載</b>辭彙或數位，<b>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之表達模式</b>，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檔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2)(h)條</p> <p>凡提述簽立檔，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提述檔即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以數位、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p>	<p>第2.(2)(h)條</p> <p>凡提述<b>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b>，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b>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b>。提述檔即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以數位、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2)(i)條</p> <p>隨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章對本章程細則之外的內容提出的義務或要求之範圍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del>一</del>。</p>	<p>第2.(2)(i)條</p> <p>隨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章及<b>第19章</b>對本章程細則之外的內容提出的義務或要求之範圍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del>一</del>；</p>
	<p><b>第2.(2)(j)條</b></p> <p>對會議的提述：<b>(a)</b>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b>第2.(2)(k)條</b></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2)(l)條</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第2.(2)(m)條</p> <p>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第3.(1)條</p> <p>截止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本公司股本為每股0.10元港幣。</p>	<p>第3.(1)條</p> <p>截止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本公司股本為每股0.10元港幣。</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3.(2)條</p> <p>根據該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監管當局規定，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又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授權而符合該法律之目的。本公司特此授權利用資本或按該法律規定合法取得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之款項。</p>	<p>第3.(2)條</p> <p>根據該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監管當局規定，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又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授權而符合該法律之目的。本公司特此授權利用資本或按該法律規定合法取得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之款項。</p>
<p>第3.(3)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制定的規則和規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購買或擬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事宜提供財政資助。</p>	<p>第3.(3)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關制定的規則和規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購買或擬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事宜提供財政資助。</p>
<p>第3.(4)條</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第3.(4)條</p> <p>董事會可無代價接納任何悉數繳納的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b>第3.(5)條</b></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第8.(1)條</p> <p>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部份當前股本）均可予以發行具有或被賦予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關乎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8.(1)條</p> <p>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部份當前股本）均可予以發行具有或被賦予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關乎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8.(2)條</p> <p>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均可發行為可贖回股份，或按本公司或股東的意願，發行為必須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條款和方式按照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條款和方式，包括利用公司資本贖回。</p>	<p>第8.(2)9條</p> <p>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均可發行為可贖回股份，或按本公司或股東的意願，發行為必須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條款和方式按照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條款和方式，包括利用公司資本贖回。</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回購股份，則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股應低於本公司經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股或就特定購股隨時確定之最高價。而若以投標方式購股，則應向全體股東招標。</p>	
<p>第10.(a)條</p> <p>若並非為延期會議，則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共持有或代表帳面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關類別之發行股的兩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若為上述股東之延期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兩位股東本人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無論其持股數之多寡）應構成法定人數，且</p>	<p>第10.(a)條</p> <p>若並非為延期會議，則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共持有或代表帳面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關類別之發行股的兩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若為上述股東之延期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兩位股東本人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無論其持股數之多寡）應構成法定人數，且</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2.(1)條</p> <p>在不抵觸該法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決議(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不妨礙於任何時間賦予任何某股份或某類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是否構成原始股或任何新增資本之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時間、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員提供、配發、授予該等股份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不得折價發行任何股份。在提出或訂立股份之配發、售股建議、購買權或處置，從而制定任何該等售股建議、購買權或股份，或使之有效時，董事會可能認定於任何特殊地域註冊的而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之股東或其他人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本公司或董事會對此類股東或其他人概不負責。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或不應被視為懷有任何目的之另類股東。</p>	<p>第12.(1)條</p> <p>在不抵觸該法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決議(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b>上市規則</b>，且不妨礙於任何時間賦予任何某股份或某類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是否構成原始股或任何新增資本之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時間、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員提供、配發、授予該等股份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不得<b>以其面值的</b>折價發行任何股份。在提出或訂立股份之配發、售股建議、購買權或處置，從而制定任何該等售股建議、購買權或股份，或使之有效時，董事會可能認定於任何特殊地域註冊的而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之股東或其他人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本公司或董事會對此類股東或其他人概不負責。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或不應被視為懷有任何目的之另類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6條</p> <p>每份股票發行應在原件上蓋有印章，或股票傳真件但蓋有印章的原件，且該等股票應說明相關股份之數量、類別、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之金額或以董事隨時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之金額。所頒發的任何證書其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均不得超過一種。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確定在通常或任何特殊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相關之證書)上的任何簽字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採用某些機械方式或列印方式將該等簽名附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每份股票發行應在原件上蓋有印章，或股票傳真件但蓋有印章的原件，且該等股票應說明相關股份之數量、類別、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之金額或以董事隨時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之金額。<b>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b>所頒發的任何證書其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均不得超過一種。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確定在通常或任何特殊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相關之證書)上的任何簽字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採用某些機械方式或列印方式將該等簽名附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7(2)條</p> <p>若為聯名持股(即兩人或兩人以上)，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就通知書的送達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應被視為相應股份單獨持有人，但該等股份經轉讓除外。</p>	<p>第17(2)條</p> <p>若為聯名持股(即兩人或兩人以上)，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就通知書的送達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應被視為相應股份單獨持有人，但該等股份經轉讓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2條</p> <p>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款項(不管目前是否應繳)的一切股份(未繳清款項的股份),本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且目前應由相關股東本人或利用其財產向本公司繳納款項的所有股份(並非繳清款項之股份),本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無論該等留置權行權前後,本公司是否收到通知說明該等留置權涉及非該等股東之其他人的同等或其他利益;亦無論是否達到該等留置權的付款或解除時間,即便該等留置權為該等股東或其不動產及其他人(無論是否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適當擴大至相關股份所有紅利或其他應付費用上。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針對一般或特殊情況,放棄已創設或聲明而全部或部份不受本條規定約束的任何股份之留置權。</p>	<p>第22條</p> <p>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款項(不管目前是否應繳)的一切股份(未繳清款項的股份),本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且目前應由相關股東本人或利用其財產向本公司繳納款項的所有股份(並非繳清款項之股份),本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無論該等留置權行權前後,本公司是否收到通知說明該等留置權涉及非該等股東之其他人的同等或其他利益;亦無論是否達到該等留置權的付款或解除時間,即便該等留置權為該等股東或其不動產及其他人(無論是否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適當擴大至相關股份所有紅利或其他應付費用上。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針對一般或特殊情況,放棄已創設或聲明而全部或部份不受本條規定約束的任何股份之留置權。</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23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確定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規定應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繳清該等留置權之相關款額，或該等留置權之相關負債或債項易於履行或釋放；或若被賦予權力的該等股份或個人因死亡或倒閉而致使售股意向通知書無法送達，則該等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款，或規定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履行或釋放該等債務或債項)送達十四(14)日以後。</p>	<p>第23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確定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規定應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繳清該等留置權之相關款額，或該等留置權之相關負債或債項易於履行或釋放；或若被賦予權力的該等股份或個人因死亡或倒閉而致使售股意向通知書無法送達，則該等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款，或規定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履行或釋放該等債務或債項)送達十四(14)日以後。</p>
<p>第25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份配發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對股東催繳其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票的票面價值或以溢價方式)，而各股東應(至少在收到規定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後十四(14)日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等通知所催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催款可被展期、延期或撤銷，但除非作為一種恩惠和獎勵，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該等催款展期、延期或撤銷。</p>	<p>第25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份配發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對股東催繳其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票的票面價值或以溢價方式)，而各股東應(至少在收到規定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後十四(14)日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等通知所催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催款可被展期、延期或撤銷，但除非作為一種恩惠和獎勵，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該等催款展期、延期或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35條</p> <p>一旦沒收股份，應將沒收通知送達該等股份在沒收之前的持有人處。若遺漏或忽略發送該等通知，則任何沒收均無效。</p>	<p>第35條</p> <p>一旦沒收股份，應將沒收通知送達該等股份在沒收之前的持有人處。若遺漏或忽略發送該等通知，則任何沒收均無效。</p>
<p>第44條</p> <p>股東登記冊和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公開兩(2)小時以供檢查。若為股東檢查，則不得對股東收取任何費用；若為任何其他人，則按董事會之規定最多收取\$2.50元港幣(經董事會確定)。檢查地可為辦事處或其他按照該法律保存股東登記冊之處，或如適用，按註冊辦事處董事會規定收取不超過\$1.00元港幣之費用。包含任何境外、本地或其他分冊記錄之股東登記冊，於指定報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刊發出公告後，或通過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發出公告後，可針對普通股份或任何特殊類別股份，按照董事會決定閉封一段或超過一段之時間，但規定一年中閉封期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p> <p>股東登記冊和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del>時間</del>至少公開兩(2)小時以供檢查。若為股東檢查，則不得對股東收取任何費用；若為任何其他人，則按董事會之規定最多收取\$ 2.50元港幣(經董事會確定)。檢查地可為辦事處或其他按照該法律保存股東登記冊之處，或如適用，按註冊辦事處董事會規定收取不超過\$1.00元港幣之費用。包含任何境外、本地或其他分冊記錄之股東登記冊，於指定報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刊發出公告後，或通過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發出公告後，可針對普通股份或任何特殊類別股份，按照董事會決定閉封一段或超過一段之時間，但規定一年中閉封期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45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以便：</p>	<p>第45條</p> <p><b>根據上市規則</b>，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以便：</p>
<p>第45(a)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息、分配額、配發額或發行額，該等記錄日可為聲明、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額、配發額或發行額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第45(a)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息、分配額、配發額或發行額，該等記錄日可為聲明、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額、配發額或發行額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第45(b)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該等大會上進行投票。</p>	<p>第45(b)條</p> <p>確定股東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該等大會上進行投票。</p>
<p>第46條</p>	<p>第46(1)條</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b>第46(2)條</b></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b>第51條</b></p> <p>於指定報紙、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同樣效力公告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決定時間或期間(於一年中不得超過三十(30)日)停止登記。</p>	<p><b>第51條</b></p> <p>於指定報紙<b>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b>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同樣效力公告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決定時間或期間(於一年中不得超過三十(30)日)停止登記。<b>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b></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55(2)(c)條</p> <p>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已經屆滿。</p>	<p>第55(2)(c)條</p> <p>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更短期限已經屆滿。</p>
<p>第56條</p> <p>除本章程細則生效之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時間上不得超過上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後的十五(15)個月或該細則生效之日之後十八(18)個月，除非其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有))，由董事會決定會議時間和地點。</p>	<p>第56條</p> <p>除本章程細則生效之財政年度份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間上不得超過上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六(156)個月或該細則生效之日之後十八(18)個月內召開，除非其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會議時間和地點。</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93 443 321">第57條</p> <p data-bbox="355 368 858 491">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被稱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由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p>	<p data-bbox="887 293 975 321">第57條</p> <p data-bbox="887 368 1388 719">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被稱作臨時股東大會。<b>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b>可在由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58條</p> <p>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本公司應就董事會未成功召開股東大會導致之遞呈要求人士所有合理花費進行賠償。</p>	<p>第58條</p> <p>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b>或決議案</b>；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b>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b>。本公司應就董事會未成功召開股東大會導致之遞呈要求人士所有合理花費進行賠償。</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需於至少二十一(21)日或二十(20)個營業日之前通知召開，特別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需於至少二十一(21)日或十(10)個營業日之前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臨時股東大會需於至少十四(14)日或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依照公司法，若出現以下約定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通知召開：</p>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需於至少二十一(21)日或三十(20)個營業日之前通知召開，特別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需於至少三十一(21)日或十(10)個營業日之前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臨時股東大會<b>(包括臨時股東大會)</b>需於至少十四(14)日或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b>上市規則</b>許可，依照公司法，若出現以下約定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通知召開：</p>
<p>第59(1)(b)條</p> <p>任何其他會議，公司股東大多數有權參加和在會議上投票，且其總共需持有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之具有該等權利之股份票面價值。</p>	<p>第59(1)(b)條</p> <p>任何其他會議，公司股東大多數有權參加和在會議上投票，且其總共需持有<b>佔所有股東於該會議上合共投票權的</b>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之具有該等權利之股份票面價值。</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59(2)條</p> <p>大會通知需詳細說明會議召開之時間和地點、需商議之特別決議或特殊議題之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應如是詳細說明會議之資訊。股東大會之通知應送達至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所持股票之發行條款規定不予通知之股東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亡、破產、清盤而持有股票之人士、所有董事和核數師。</p>	<p>第59(2)條</p> <p>大會通知需詳細說明<b>(a)</b>會議召開之時間和地點<b>日期</b>，<b>(b)</b>除電子會議外，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b>64A</b>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c)</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b>(d)</b>需於會議商議之特別決議或特殊議題之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應如是詳細說明會議之資訊。股東大會之通知應送達至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所持股票之發行條款規定不予通知之股東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亡、破產、清盤而持有股票之人士、所有董事和核數師。</p>
<p>第61(1)(d)條</p> <p>核數師及公司高級職員任命（按公司法毋須提供該任命意圖之特別通知）；</p>	<p>第61(1)(d)條</p> <p>核數師及公司高級職員任命（按公司法毋須提供該任命意圖之特別通知）；及</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61(1)(e)條</p> <p>核數師薪酬確定，董事薪酬及額外薪酬投票；</p>	<p>第61(1)(e)條</p> <p>核數師薪酬確定，董事薪酬及額外薪酬投票。</p>
<p>第61(1)(f)條</p> <p>授予董事就本公司未發行之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20%股份之招股、配發、授予期權或處置權利；以及</p>	<p>第61(1)(f)條</p> <p>授予董事就本公司未發行之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20%股份之招股、配發、授予期權或處置權利；以及</p>
<p>第61(1)(g)條</p> <p>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權利。</p>	<p>第61(1)(g)條</p> <p>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權利。</p>
<p>第61(2)條</p> <p>除股東大會主席任命以外，其餘所有議題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討論，除非該議題討論開端達到了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有兩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個法人集團)代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會議人數。</p>	<p>第61(2)條</p> <p>除股東大會主席任命以外，其餘所有議題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討論，除非該議題討論開端達到了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有兩(2)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個法人集團)代為出席，<b>僅就</b>計算法定人數而言，<b>獲</b>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兩名人士或其代理人即構成法定出席會議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62條</p> <p>如在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或更長時間，但不超過一(1)小時，具體等候時間由大會主席決定)出席會議者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或於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召開，且在此類延期召開之會議中，會議開始半小時後仍達不到法定人數，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p>	<p>第62條</p> <p>如在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或更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具體等候時間由大會主席決定)出席會議者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b>(倘適用)</b>同一地點<b>或延期</b>至於由<b>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能絕對</b>決定之時間和<b>(如適用)</b>同一地點，<b>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b>召開，且在此類延期召開之會議中，會議開始半小時後仍達不到法定人數，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63條</p> <p>本公司之主席應任歷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在各屆股東大會上，倘在開會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與會之公司董事則應選舉一名董事主持，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卸任，有選舉權之親自出席該會議之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個法人集團)則應推選一名與會之股東作為股東大會主席。</p>	<p>第63條</p> <p>本公司之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任歷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在各屆股東大會上，倘在開會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董事長沒有出席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與會之公司董事則應選舉一名董事主持，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卸任，有選舉權之親自出席該會議之公司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個法人集團)代理人則應推選一名與會之股東作為該股東大會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64條</p> <p>在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的條件下，主席可以(若大會指示，應該)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將會議延期，但除了上次會議中止所遺留未決之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討論任何議題。如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關於延期會議召開之通知至少應於七(7)天前發出，並詳細說明延期會議之召開時間和地點，但無需說明延期大會討論之議題之性質和大概性質。除以上提及之情況，不需發送延期會議之通知。</p>	<p>第64條</p> <p><b>根據細則第64C條</b>，在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的條件下，主席可以(若大會指示，應該)按大會決定隨時<b>(或無限期)及／或</b>隨地將會議延期<b>及／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b>，但除了上次會議中止所遺留未決之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討論任何議題。如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關於延期會議召開之通知至少應於七(7)天前發出，並詳細說明延期會議之召開時間和地點<b>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b>，但無需說明延期大會討論之議題之性質和大概性質。除以上提及之情況，不需發送延期會議之通知。</p>

##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 第64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第64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 第6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 第64D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 第64E條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第64F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64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66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股票所附的權利或限制規定，任何親自參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代表，其所持款項全部繳足之每一份股代表一次表決權，但未繳足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款項或入賬列為未繳足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款項的，其數額不得視為前述之繳足款項股份對待。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應由投票表決進行決定。</p>	<p>第66(1)條</p> <p>(1)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股票所附的權利或限制規定，任何親自參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代表，其所持款項全部繳足之每一份股代表一次表決權，但未繳足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款項或入賬列為未繳足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款項的，其數額不得視為前述之繳足款項股份對待。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應由投票表決進行決定<sup>一</sup>，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93 443 321">第67條</p> <p data-bbox="355 368 858 491">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應只需公開投票表決資料，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公開。</p>	<p data-bbox="888 293 976 321">第67條</p> <p data-bbox="888 368 1391 804">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應只需公開投票表決資料，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規則要求公開。</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89 480 321">第72(1)條</p> <p data-bbox="355 363 863 942">依照具有司法權之法院之保護和管理無能力管理人士之事務的規定，精神不健康之股東可由其股份之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之具有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為其投票。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及其他人士可由其代理人進行投票。其也可被股東大會當做該等股票之登記持有人來對待，只要授權該人士進行投票之證據於股東大會、延期大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以前存入辦事處、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即可。</p>	<p data-bbox="890 289 1015 321">第72(1)條</p> <p data-bbox="890 363 1398 942">依照具有司法權之法院之保護和管理無能力管理人士之事務的規定，精神不健康之股東可由其股份之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之具有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為其投票。繼承者、法定機構、財產保佐人及其他人士可由其代理人進行投票投票。其也可被股東大會當做該等股票之登記持有人來對待，只要授權該人士進行投票之證據於股東大會、延期大會<b>或延會</b>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以前存入辦事處、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即可。</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72(2)條</p> <p>依照章程細則第53條，任何有權註冊為任意股份持有者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如同其為該等股份註冊持有人一樣，只要在其將進行表決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以前，該人士能說服董事會相信其持有該等股票之利或董事會預先承認其在該等大會上表決權即可。</p>	<p>第72(2)條</p> <p>依照章程細則第53條，任何有權註冊為任意股份持有者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如同其為該等股份註冊持有人一樣，只要在其將進行表決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b>或延會</b>（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以前，該人士能說服董事會相信其持有該等股票之利或董事會預先承認其在該等大會上表決權即可。</p>
<p>第73(2)條</p> <p>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本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只能就本公司特殊決議進行表決或只能就本公司特別決議外之議題進行表決，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之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均不應予以計算。</p>	<p>第73(2)條</p> <p>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本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只能就本公司特殊決議進行表決或只能就本公司特別決議外之議題進行表決，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之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均不應予以計算。</p> <p><b>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續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除外。</b></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73(3)條</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本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只能就本公司特殊決議進行表決或只能就本公司特別決議外之議題進行表決，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之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均不應予以計算。</p>
<p>第74條</p> <p>…此質疑之提出或此類錯誤不應影響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之決議，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再次提出此類質疑或出現此類錯誤。任何質疑或錯誤均應向大會主席提出，僅在主席認為類似問題可影響大會決定時，該類質疑或錯誤方可使大會決議失效。大會主席之決定為最終決定。</p>	<p>第74條</p> <p>…此質疑之提出或此類錯誤不應影響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b>或延會</b>之決議，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延期大會<b>或延會</b>上(視具體情況而定)再次提出此類質疑或出現此類錯誤。任何質疑或錯誤均應向大會主席提出，僅在主席認為類似問題可影響大會決定時，該類質疑或錯誤方可使大會決議失效。大會主席之決定為最終決定。</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77(1)條</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77條</p> <p>經簽字委託代理文書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或已經公證授權文書副本應當在該等文書中指定提議投票之個人參加之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四十八(48)小時前,呈送到所通知的地方(如果有)或大會召開通知附屬文書中規定的地方(倘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規定的地方不合適)。所有委託代理文書至文書中記載之生效日期算起十二(12)個月之後視為無效,除原在該生效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內舉辦之股東大會延期大會以外。雖呈送委託代理文書,也不得阻止該股東親自參與召開之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倘該股東親自參與,則委託代理文書視為撤銷。</p>	<p>第77(2)條</p> <p>經簽字委託代理文書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或已經公證授權文書副本應當在該等文書中指定提議投票之個人參加之大會或延期會議<b>或延會</b>召開四十八(48)小時前,呈送到所通知的地方(如果有)或大會召開通知附屬文書中規定的地方(倘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規定的地方不合適),<b>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b>。所有委託代理文書至文書中記載之生效日期算起十二(12)個月之後視為無效,除原在該生效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內舉辦之股東大會延期大會<b>或延會</b>以外。雖呈送委託代理文書,也不得阻止該股東親自參與召開之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倘該股東親自參與,則委託代理文書視為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78條</p> <p>委託代理文書應採用普通格式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格式(但該委託代理文書不得妨礙兩種格式之使用)，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也可隨大會通知一併發送大會將使用之委託代理文書格式。委託代理文書可授予代理人就該文書呈送之大會決議修正案投票表決權利，倘代理人認為合適。委託代理文書在其呈送大會之延期大會上仍視為有效，本章程細則中另有相反規定除外。</p>	<p>第78條</p> <p>委託代理文書應採用普通格式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格式(但該委託代理文書不得妨礙兩種格式之使用)，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也可隨大會通知一併發送大會將使用之委託代理文書格式。委託代理文書可授予代理人就該文書呈送之大會決議修正案投票表決權利，倘代理人認為合適。委託代理文書在其呈送大會之延期大會或延會上仍視為有效，本章程細則中另有相反規定除外。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89 443 321">第79條</p> <p data-bbox="355 363 858 761">儘管投票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授權委託書或代理委託書授權被撤銷，如果於使用該委託代理文書之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或大會召開通知或其附件中規定之委託代理文書呈送之地點)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按照委託代理文書條款規定而進行之投票應視為有效。</p>	<p data-bbox="888 289 976 321">第79條</p> <p data-bbox="888 363 1391 804">儘管投票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授權委託書或代理委託書授權被撤銷，如果於使用該委託代理文書之大會或延期大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或大會召開通知或其附件中規定之委託代理文書呈送之地點)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按照委託代理文書條款規定而進行之投票應視為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81(2)條</p> <p>如有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b>包括在允許舉手之情況下，進行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b></p>
	<p>第82條</p> <p>...授權接收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83(3)條</p> <p>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正常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在此大會接受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新添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召開時，屆時可重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正常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在此大會接受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新添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年度大會召開時，屆時可重選連任。</p>
<p>第83(4)條</p> <p>不應要求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持有任何資格股，且若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非股東，仍有權收到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之通知以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通知。</p>	<p>第83(4)條</p> <p>不應要求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持有任何資格股，且若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非股東，仍有權收到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之通知以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通知。</p>
<p>第83(6)條</p> <p>根據以上第(5)項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該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他人代替被免去職務的董事職務。</p>	<p>第83(6)條</p> <p>根據以上第(5)分段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該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他人代替被免去職務的董事職務。</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00條</p> <p>(1)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關於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發生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其他提議的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票數)，但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任何根據請求或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子公司利益，就某董事借出款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履行義務，給予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證券或賠償的合同或協議；</p> <p>(ii) 任何根據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保障或所提供擔保，就公司債務或義務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義務，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合同或協定；</p>	<p>第100條</p> <p>(1)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關於與其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發生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其他提議的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票數)，但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b>任何證券或賠償</b>：-</p> <p>(a) 任何根據請求或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子公司利益，就某董事借出款項或其<b>彼等</b>中任何人士<b>聯繫</b>人士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b><b>彼等</b>中任何人士履行義務，給予該等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任何證券或賠償的合同或協議；</p> <p>(ii)任何(b) 根據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保障或所提供擔保，就公司債務或義務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義務，某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合同或協定給予第三方；</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與之發生認購或購買利益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此等發行之包銷或分報銷參與者而發生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協議；</p> <p>(iv) 任何規定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公司其他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憑藉其持有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利益所發生利益關聯關係的合同或協議；</p>	<p><del>(iii)</del>(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與之發生認購或購買利益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某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作為此等發行之包銷或分報銷參與者而發生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協議<b>建議</b>；</p> <p>(iv) 任何規定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公司其他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憑藉其持有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利益所發生利益關聯關係的合同或協議；</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v) 任何涉及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股東的其他公司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共占利益不足5%的公司或持較多已發行股票或具有該等公司各級股份所賦予投票表決權(或其他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的協力廠商公司)的合同或協議；</p> <p>(vi) 任何涉及採納、修改或執行購股權計畫、退休基金或卸任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或其他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的協定，同時此等協定不得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與此等計畫或基金相關各級人士不一致的特權或利益的提議或協議。</p>	<p>(v) 任何涉及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股東的其他公司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共占利益不足5%的公司或持較多已發行股票或具有該等公司各級股份所賦予投票表決權(或其他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的協力廠商公司)的合同或協議；</p> <p>(vi)(iii) 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協議，包括：</p> <p>(a) 任何涉及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畫；或</p> <p>(b) 任何涉及採納、修改或執行退休基金或卸任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或其他同時涉及董事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的協定，同時此等協定不得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與此等計畫或基金相關各級人士不一致一致的特權或利益的提議或協議；</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2) 應將公司視作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士持有其5%或更多股份，(但只有如此)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此5%或更多該等公司所發行之各級權益股本的持有人或利益相關人，享有該等公司股東的投票表決權(或其他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的協力廠商公司)。根據此款，應忽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及該董事及其任何關係人士無可享用利益之股份，及任何納入信託(該信託中，如果且只要他人有權獲取其中收入，該董事或其關係人士權益為複歸或剩餘)中的股份，及任何納入授權單位信託計畫(根據此計畫，董事或其關係人士僅作為單位股份持有人獲利)的股份。</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2) 應將公司視作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士持有其5%或更多股份，(但只有如此)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此5%或更多該等公司所發行之各級權益股本的持有人或利益相關人，享有該等公司股東的投票表決權(或其他衍生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的協力廠商公司)。根據此款，應忽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及該董事及其任何關係人士無可享用利益之股份，及任何納入信託(該信託中，如果且只要他人有權獲取其中收入，該董事或其關係人士權益為複歸或剩餘)中的股份，及任何納入授權單位信託計畫(根據此計畫，董事或其關係人士僅作為單位股份持有人獲利)的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3) 凡任何董事和／或其關係人士持有5%或更多股份的公司某業務出獲取巨大利益，則視作該董事和／或其關係人士也在此業務中獲取巨大利益。</p> <p>(4) 如果在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涉及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巨大利益或涉及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表決權的問題或此等問題未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到解決，則應將此等問題交與會議主席進行裁決，並且該主席之關於其他董事此等問題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違抗，除非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就其利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正披露。若上述所提出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相關，則將通過董事會決議解決此等問題(此決議中該會議主席無表決權)，而該決議為最終裁決且不可違抗，除非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就其利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正披露。</p>	<p><del>(3) 凡任何董事和／或其關係人士持有5%或更多股份的公司某業務出獲取巨大利益，則視作該董事和／或其關係人士也在此業務中獲取巨大利益。</del></p> <p><b>(4)(2)</b> 如果在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涉及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巨大利益或涉及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表決權的問題或此等問題未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到解決，則應將此等問題交與會議主席進行裁決，並且該主席之關於其他董事此等問題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違抗，除非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就其利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正披露。若上述所提出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相關，則將通過董事會決議解決此等問題(此決議中該會議主席無表決權)，而該決議為最終裁決且不可違抗，除非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就其利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正披露。</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89 496 321">第101(4)條</p> <p data-bbox="355 363 858 576">如果本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公司，除非在開始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細則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允許，且由法案允許，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以下行為：</p> <p data-bbox="355 623 858 789">(i) 不得為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關係人士提供貸款(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使用法案定義)；</p> <p data-bbox="355 836 858 959">(ii) 簽訂任何擔保或為任何董事與他人之貸款或董事貸款提供相關擔保；或</p> <p data-bbox="355 1006 858 1304">(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多數股權，為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為他人與該公司之貸款提供擔保。第101(4)條規定僅對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生效。</p>	<p data-bbox="890 289 1031 321">第101(4)條</p> <p data-bbox="890 363 1393 576">如果本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公司，除非在開始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細則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允許，且由法案允許，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以下行為)：</p> <p data-bbox="890 623 1393 789">(i) 不得為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關係人士提供貸款(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使用法案定義)；</p> <p data-bbox="890 836 1393 959">(ii) 簽訂任何擔保或為任何董事與他人之貸款或董事貸款提供相關擔保；或</p> <p data-bbox="890 1006 1393 1576">(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多數股權，為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為他人與該公司之貸款提供擔保。第101(4)條規定僅對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生效。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101(4)條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11條</p> <p>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凡是董事會的議題都應通過多數票表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參加額外的決定性投票表決。</p>	<p>第111條</p> <p>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b>將會議延期</b>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凡是董事會的議題都應通過多數票表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參加額外的決定性投票表決。</p>
<p>第112條</p> <p>董事會議根據一名或任何董事要求由秘書住持召開。秘書住持召開董事會議。若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包括本人或電話形式)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或通過電話形式或其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的形式傳達給任何董事要求其參與會議，則視作該董事已收到通知。</p>	<p>第112條</p> <p>董事會議根據一名或任何董事要求由秘書住持召開。秘書須於<b>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b>住持召開董事會議。若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包括本人或電話形式)或以電子郵件<b>方式</b>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b>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b>或通過電話形式或其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的形式傳達給任何董事要求其參與會議，則視作該董事已收到通知。</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利用其他與會人員可以同時或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議，並且在法定人數計算中，該等人員應視為親自與會。</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利用其他與會人員可以同時或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議，並且在法定人數計算中，該等人員應視為親自與會。</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355 289 459 321">第115條</p> <p data-bbox="355 363 858 623">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議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88 289 992 321">第115條</p> <p data-bbox="888 363 1391 666">董事會可選出一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議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19條</p> <p>經所有董事簽署(因身體欠佳或傷殘導致暫時無法活動的董事除外)的決議，或由候補董事簽署(若適用)的協定，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活動(如果此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出具此決議影本或當前傳到給所有董事的內容有權與此章程細則所規定會議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應視作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協議具有同等效力。該等協議可以包含一份或幾份檔，每份檔案格式一致，都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並且董事或候補董事以傳真方式之簽署應視作有效。</p>	<p>第119條</p> <p>經所有董事簽署(因身體欠佳或傷殘導致暫時無法活動的董事除外)的決議，或由候補董事簽署(若適用)的協定，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活動(如果此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出具此決議影本或當前傳到給所有董事的內容有權與此章程細則所規定會議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應視作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協議具有同等效力。<b>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b>該等協議可以包含一份或幾份檔，每份檔案格式一致，都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並且董事或候補董事以傳真方式之簽署應視作有效。<b>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b></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24條</p>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長、董事、秘書及董事會認為適合可隨時指定的其他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所有該等人員應視作根據法律和此章程細則產生。</p> <p>(2) 董事會應當，在任何董事指定或選舉產生後，儘快再去在各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長，若有多位董事長提名，則選舉當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職員的薪酬由董事會適時決定。</p>	<p>第124條</p>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包括至少一名董事長、董事、秘書及董事會認為適合可隨時指定的其他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所有該等人員應視作根據法律和此章程細則產生。</p> <p>(2) 董事會應當，在任何董事指定或選舉產生後，儘快再去在各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長，若有多位董事長提名，則選舉當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b>推選多於一名主席</b>。</p> <p>(3) 高級職員的薪酬由董事會適時決定。</p>
<p>第142(2)(a)條</p> <p>依照本條文第(1)款規定，配發股份應所有方面和此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相關股息宣佈支付當時或之前派發、支付、宣佈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參與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建議適用本條文第(2)款第(a)或(b)項關於相關股息之規定，或董事會同時公佈所述分配、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指明，依照本條文第(1)款之規定，擬待配發之股份應參與此類分配、紅利或權利。</p>	<p>第142(2)(a)條</p> <p>依照本條文第(1)款規定，配發股份應所有方面和此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相關股息宣佈支付當時或之前派發、支付、宣佈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參與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建議適用本條文第(21)款第(a)或(b)項關於相關股息之規定，或董事會同時公佈所述分配、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指明，依照本條文第(1)款之規定，擬待配發之股份應參與此類分配、紅利或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50條</p> <p>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之情況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第149條所指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形式或內容按適用法案及規例)，即第149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p>第150條</p> <p>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上市規則</b>，以及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之情況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第149條所指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形式或內容按適用法案及規例)，即第149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p>第151條</p> <p>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登載第149條所述之檔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方式登載或收訖該等檔，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根據第150條向第1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之檔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p>第151條</p> <p>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上市規則</b>，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登載第149條所述之檔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方式登載或收訖該等檔，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根據第150條向第1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之檔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52(2)條</p> <p>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集舉行股東大會，並藉特別決議，隨時將此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免任，藉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p>	<p>第152(2)條</p> <p>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集舉行股東大會，並藉特別<b>普通</b>決議，隨時將此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免任，藉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p>
<p>第155條</p> <p>倘核數師一職因其卸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可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釐定其酬金。</p>	<p>第155條</p> <p>倘核數師一職因其卸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del>董事可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釐定其酬金。</del>  <b>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而後須根據第152(1)條由股東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確定。</b></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58條</p> <p>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該等通知和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之位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位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往任何有關位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位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訖該通知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準則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檔(ā刊登通告ā)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形式寄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第158條</p> <p>(1) 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該等通知和文件可以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遞或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之位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位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任何有關位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位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訖該通知之收件處或以;</p> <p>(d) 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準則刊登廣告或適用法律;</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刊登通告」)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檔(「刊登通告」)；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2) 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形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寄發給股東。</p> <p>(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59條</p> <p>…(c)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方式送達或送呈，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本公司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和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p> <p>(d) 在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檔。</p>	<p>第159條</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c)(d)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方式送達或送呈，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本公司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和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p> <p>(d) 在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檔。</p> <p>(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第162(1)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取申請，要求清算。</p>	<p>第162(1)條</p> <p><b>根據第162(2)條</b>，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取申請，要求清算。</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和各核數師及當時從事與本公司有關任何事項之任何清算人或託管人，和上述人員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應在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之外，就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應或可能由於任何就履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委託職責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遭受的所有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花費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失，且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不應對以下事項負責：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的行為、簽收、疏忽或失職，或一致性同意簽字，或保管屬於本公司任何金錢或財物押金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或任何安全性不足或缺失，基於該不足任何公司可能的金錢投入，或任何其他在職務或委託執行過程中或與之有關的原因導致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賠償不包括因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欺騙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時<b>任何時候</b>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和各核數師<b>(不論現任或離任)</b>及當時從事<b>或曾從事</b>與本公司有關任何事項之任何清算人或託管人，和上述人員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應在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之外，就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應或可能由於任何就履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委託職責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遭受的所有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花費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失，且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不應對以下事項負責：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的行為、簽收、疏忽或失職，或一致性同意簽字，或保管屬於本公司任何金錢或財物押金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或任何安全性不足或缺失，基於該不足任何公司可能的金錢投入，或任何其他在職務或委託執行過程中或與之有關的原因導致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賠償不包括因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託管人欺騙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p>
	<p><b>財政年度</b></p> <p>第165條</p>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b>12月31日</b>。</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款
<p>第165條</p> <p>不得廢除、修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經股東特殊決議通過後，方可制定新的章程細則。修改章程大綱規定或本公司名稱，需通過特殊決議。</p>	<p>第166條</p> <p><del>165.</del> <b>166.</b> 不得廢除、修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經股東特殊決議通過後，方可制定新的章程細則。修改章程大綱規定或本公司名稱，需通過特殊決議。</p>
<p>第166條</p> <p>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本公司任何交易記錄之詳情，或屬或可能屬與公司業務開展相關之商業秘密或秘密製造過程之任何事項，以及據董事會之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考慮，與公眾溝通系屬不明智之任何事項。</p>	<p>第167條</p> <p><del>166.</del> <b>167.</b>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本公司任何交易記錄之詳情，或屬或可能屬與公司業務開展相關之商業秘密或秘密製造過程之任何事項，以及據董事會之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考慮，與公眾溝通系屬不明智之任何事項。</p>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i) 重選梁瑞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康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外，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a)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c)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d)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e)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9.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目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擴大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對實施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股東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分別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文件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7.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兌換紅利永久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除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陳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